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已经2023年10月30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2023年10月30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维护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和利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完善传统村落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消防安全和白蚁病虫害防治，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村（居）民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村（居）民代表会议将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居）民按照保护要求合理使用传统建筑，组织指导村（居）民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并安排专人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相互衔接；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代表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反馈和公示。

传统村落村庄规划应当划定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并明确管控要求，统筹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合理安排村民的宅基地用地。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全部上线。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关实物和场所的普查工作，登记其数量、种类、分布、现状等情况，建立档案。鼓励按照“一村一档”制作动态的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建立健全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信息系统。

第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统一设立保护标志牌，公布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和保护控制要求。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除厕所、道路、消防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外，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重建、改建房屋，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标识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扩建、重建、改建、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证色彩、体量、高度、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得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廊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对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通过协商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拆除、改建。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传统村落范围内传统建筑的认定标准和保护办法。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编制传统建筑名录，经公示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负责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传统建筑有毁损或者灭失危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或者传统建筑长期无人维护、无法确认权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和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收集和保护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等材料，采用传统建造技术、既有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旅广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传统村落的民俗文化、传统技艺、民间传说等文化资源进行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和利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传统工匠、民间艺人等传统村落技艺人才开展技艺传承、传播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鼓励原住村（居）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传统村落原有生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鼓励利用传统建筑设立民俗文化研究、传统技艺传承等文化遗产传习基地。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传统村落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可以利用传统建筑、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研学基地、特色民宿和传统手工业，促进村（居）民就业，增加村（居）民收入。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研究和建设，增强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的文化特色和吸引力。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建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住建部门指导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二条 鼓励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县（市、区）。

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相关部门制定示范创建工作方案，以传统村落为点，连片确定保护利用实施区域，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布局。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有利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适当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乡村振兴引入金融“活水”

——访市人大代表、绥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堰中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通讯员 刘其洁

“当选之时感到很光荣，履职之后感到责任很重大。”在绥宁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堰中眼里，人大代表既是一份荣誉，也是一份责任。

近年来，在罗堰中的带领下，绥宁农商银行始终紧跟时代发展脉搏，围绕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落实针对性举措，以特色产品及优质服务形成驱动力，以创新机制及优势资源形成牵引力，有力擘画惠民兴农新画卷。

“人大代表就要为当地百姓谋幸福。”罗堰中把关乎民生作为代表履职的重中之重。

作为人大代表，罗堰中始终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尽力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在他的推动下，绥宁农商银行积极开展“新春送温暖 圆梦微心愿”公益活动，以农村困境老人、留守儿童、扶贫贷款支持对象等人员为重点，对60余户特殊群体家庭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成立了绥宁农商银行志愿者服务队，奉献爱心、服务社会。此外，罗堰中每年带队到农户、企业中走访，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难点、焦点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疫情期间，罗堰中到湖南银山竹业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政策宣讲时，了解到该企业出现资金困难，当即主动对接，帮企业争取到宝贵资金源，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推进乡村振兴，充足的资金投入是绕不开的一环。”作为在基层工作多年的金融工作者，罗堰中十分清楚。他带领全行上下引金融“活水”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号召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党建引领 金融惠民 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把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该行创新推出“红提贷”“种粮贷”“南竹贷”“民宿贷”等12种本地特色产业贷款产品，做到服务简易、流程简化、使用简便，赋予“三农”金融产品更加持久的生命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致富，助力绥宁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此外，他还发动全行员工深入采集涉农产业项目行业信息，从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资金投入、盈利情况等着手，整理归纳农业种植养殖、农林产品加工等44个行业信息标准，确保支农信贷能够精准投放。

多年来，罗堰中致力推广普惠金融。在各乡镇政府的支持下，绥宁农商银行各基层党支部与共建单位通过党员联动、志愿联扶、活动联办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并为群众提供小额存取、零钱换取等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通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我们在每个村（社区）配置1名‘金融村官’，每个行政村、每3个小微企业、每30个小微客户配置1名专职金融服务经理，并将绥宁农商银行辖内31个网点及234个普惠金融服务点打造成综合便利点、感情联络点。”罗堰中说，目前基本实现了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乡（镇）。

作为一名金融界人大代表，罗堰中对金融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有许多思考，先后提出了《关于绥宁县南竹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绥宁县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建议》。“今年两会，我将围绕如何提高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便利性，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一重点建言献策。”罗堰中表示，将秉持“支农支小”初心，继续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代表风采

真情履职 守护生命

——访市政协委员、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邓彦科

邵阳日报记者 杨吉

“政协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所以我们应当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作为一名社会福利界的政协委员，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邓彦科始终关注民生福祉、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重点围绕提升全民急救能力，真情履职、积极发声，大力推进全市救护培训工作，以实际行动守护生命，彰显委员担当。

“基地的外墙上要增设一个电子显示屏，日常展播相关急救知识。”12月14日，邓彦科来到邵阳市中医医院，实地考察智能化救护培训基地的建设进展。

今年10月，邓彦科提出在市城区设立两个纯公益性智能化救护培训基地的建议。经过前期调研，邵阳市中医医院临街的三个门面被确定为第一个基地地址，目前相关设备已经采购到位，即将进入施工阶段，预计明年1月底就能投入使用。“这个基地建好之后，可以对全市市民进行急救知识培训，让大部分民众掌握急救技能，提高突发事件第一目击者的急救能力，为市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邵阳市中医医院急诊科主任李辉介绍。

“我曾经看到过不少事例，有人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时，由于缺乏及时正确的急救，失去了健康甚至生命，这是很令人痛心的事情。作为政协委员，应该促进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想方设法推动急救知识普及。”邓彦科坚信，只有让更多的人懂得急救，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这些年，在邓彦科的推动下，我市从医疗机构、学校、救援协会等单位选派具有救护经验、热心公益事业、善于教学讲课的人员，参加省红十字会系统培训。经过3年努力，我市已有130多人获得救护师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他们培训红十字救护员2万名。

“邓委员一直不遗余力地培养救护师，两三年时间，我们协会的救护师便从零发展到如今的18人。”邵阳市红十字水上救援志愿者协会会长曾庆雄对邓彦科这些年的作为颇为夸赞。

“救护师熟练掌握应急救护能力，有救命的本领，还能够一传十、十传百，让更多人接触到更加专业、有效的救护培训，这样很多人都可以在危机时刻做到科学、及时的院外救护。”邓彦科介绍，建强救护师队伍是提升全民急救能力的重要一环，目前我市每年已可稳定完成1万名救护员培训。

履职过程中，邓彦科坚持把日常工作作为履职的切入点，为民呼、为民言。2021年，她撰写提案《关于在全市初中学生中推广普及急救知识的建议》，得到市教育局的重视和快速办理。2022年，她撰写提案《关于将〈红十字救护员证书〉作为驾照申领条件之一的建议》，虽然由于权限归属问题，这一建议无法在我市得到完全落实，但也促进了道路救援机制进一步加强，更加便捷的绿色通道得以建成。

此外，担任政协委员以来，邓彦科还特别关注人道救助工作，近3年通过协商争取，为全市300多户经济困难家庭申请人道救助金150万，协调社会捐赠款物5000余万元。今年她又撰写提案《关于建设爱心基金的建议》，希望通过自己的呼吁，进一步增强邵阳市人道救助力量，帮助更多困难家庭。

“履职就要尽责，尽责就要有作为。我将结合工作，围绕群众所思所盼，深入调查研究，勤于发现问题、善于建言献策、敢于监督落实，不负政协委员的使命、不负人民群众的重托。”邓彦科表示。

我的履职故事